

2020 年水利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 防灾救灾应急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 1

省级预算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一、基本情况

2020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预算安排7000万元，实际安排5500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为1502万元，转移支付市县支出39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省财政厅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43号），下达安排我省防汛抗旱物资采购1000万元。二是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59号）下达安排我省水利救灾应急资金2000万元，任务清单为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水文测报设施水毁修复及抢险监测设备购置及物资补充等。三是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144号）下达安排我省水利救灾应急资金2500万元（其中防汛救灾1500万元，防旱抗旱救灾1000万元），任务清单为水毁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兴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补助、防汛抗旱机械及物资使用、防汛抗旱测报设施设置及监测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2020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5500万元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综合分析各市县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2020年省级水利应急

救灾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年度修复任务基本完成，资金的使用有力推动了水毁工程的修复和有效缓解了我省旱情。但也发现在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支付率方面存在滞后问题，本次绩效自评总分为 96.02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1. 投入（目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

（1）项目立项

①论证决策。目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建设项目均由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灾情申报，进行前期摸底调查，或经过厅党组会议研究。

②目标设置。目标分值 6 分，自评 6 分。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均达到要求。目标设置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③保障措施。目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我厅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对水毁修复和防旱抗旱项目完成时间节点的要求，逐级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狠抓计划执行，确保年度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对计划执行不力、执行进度明显偏慢的项目，采取提醒、约谈等形式进行督促，23 次派员赴涉及项目的地区进行督导检查。

（2）资金落实

①资金到位。目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2020 年省级水利应急救援资金 5500 万元在 2020 年全部足额到位资金到位。

②资金分配。目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2020 年省级水利应急救援资金 5500 万元分配按照《广东省特大三防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经我厅党组会议研究并商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合理。

2. 过程（目标分值 20 分，自评 19.02 分）

(1) 资金管理

①资金支付。目标分值 6 分，自评 5.02 分。截至 8 月底全省省级水利应急救援资金支出率为 83.69%。

②支出规范性。目标分值 6 分，自评 6 分。一是预算支出规范。工程资金拨付采用财政直接支付的办法，严格履行报账审批程序，由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请款表，经项目法人、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和财务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查审批签名后，报财政部门审核，最后由财政部门将工程款或材料(设备)采购款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账户。二是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资金支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设有专账，程序合规，手续完善，专款专用，专帐核算，专项资金支出记录、凭证等完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2）事项管理

①实施程序。目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②管理情况。目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我厅高度重视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的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加快推进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和防旱抗旱项目的实施，力求按时保质各项任务。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3. 产出（目标分值 30 分，自评 27 分）

（1）经济性

①预算控制。目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②成本控制。目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木（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①完成进度。目标分值 20 分，自评 17 分。进度计划安排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实施，当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时，及时进行工程验收。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资金支出未达到指标扣 3 分。

②完成质量。目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建设地点、规模、标准等建设内容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实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鉴定书，验收等级优良，得 9 分。

4. 效益（目标分值 25 分，自评 25 分）

（1）效果性

①经济效益。目标分值 7 分，自评 7 分。保障安全度汛和防旱抗旱供水安全，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提供资料，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②社会效益。目标分值 6 分，自评 6 分。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和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③生态效益。目标分值 6 分，自评 6 分。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④可持续发展。目标分值 6 分，自评 6 分。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2）公平性

目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通过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和防旱抗旱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防洪工程安全度汛和抗旱供水安全。项目实施后，各项目建设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省财政厅分三批次下达省级水利应急资金共计 5500 万元。截至 8 月 31 日，全省省级水利应急资金已支付 4603.15 万元，完成率 83.69%，未支付项目正抓紧实施。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省级水利应急资金共下达任务 123 项，截至 8 月 31 日已完成 120 项。

②质量指标。截至 8 月 31 日完成项目验收 120 项，剩下 3 项受前期工作影响，工作进度有所延缓。

③时效指标。省级水利应急资金下达至市级 6 个月内执行情况为 83.69%。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效益。项目修复和实施完成后，水利工程隐患得到消除，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保障了抗旱供水安全，经济效益明显。

②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后，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能力大大增强和确保了旱区群众基本生活用水，有力保障了保护范围内的社会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③生态效益。项目完成后，能有效促进该地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优化配置，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生态效益显著。

④可持续影响。项目完成后，恢复了水利工程设施的应

有功能，完善了水利防汛抗旱防御指挥系统，为确保防汛抗旱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省利用 2020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修复了水毁工程和开展了防旱抗旱工作，消除了工程安全隐患，确保了旱区群众基本生活用水，提高了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满意度较高。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水毁水利工程设施修复，消除了水利工程安全隐患，增强了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能力，提升了防汛预报预警能力，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防旱抗旱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受旱地区的旱情影响，确保了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和抗旱供水安全。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第三批）于 2020 年底下达，部分地区存在资金分解、报批程序繁琐等因素，前期工作耗时长，导致有关项目进展有所延缓，同时部分项目虽然已完工，但项目财政结算审核耗时较长，以致资金支付整体进度受到影响。

三、改进意见

（一）抓紧完成项目实施。对于未完工的项目，我处将督促有关地市进一步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大人员

设备投入，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成项目实施。

（二）加快项目资金支付。对于已完工但未完成支付的项目，要求有关地市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简化项目完工结算审核流程，尽快完成资金支付。